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54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4,474,505股，其中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5,448,044股，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享有投票权。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658,94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24,367,521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16,574,9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21%。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24,171,8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92,405,5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4,169,3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6,47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10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24,070,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4%；反对101,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61,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1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55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34,474,505股变更为534,323,305股，注册资本将从534,474,505元变更为534,323,305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22日

3、联系人：鞠衍巍

4、联系电话：0631-3953335

5、电子邮件：002111@guangtai.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08月04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08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08月0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1 | 李哲龙 | 114,248,393 | 26.41 |
| 2 | 李明健 | 42,361,711 | 9.79 |
| 3 | 朴艺峰 | 16,505,037 | 3.81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76,018 | 3.39 |
| 5 |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15,787 | 3.01 |
| 6 |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222,672 | 2.36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13,703 | 2.36 |
| 8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0,000 | 1.22 |
| 9 | 李顺玉 | 4,517,145 | 1.04 |
| 10 | UBS AG | 4,313,829 | 1.00 |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10名明细数据表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 | 持有比例（%） |
|---|---|---|---|
| 1 | 李哲龙 | 108,175,518 | 25.36 |
| 2 | 李明健 | 42,361,711 | 9.93 |
| 3 | 朴艺峰 | 16,505,037 | 3.87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76,018 | 3.44 |
| 5 |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15,787 | 3.05 |
| 6 |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222,672 | 2.40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13,703 | 2.39 |
| 8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0,000 | 1.24 |
| 9 | 李顺玉 | 4,517,145 | 1.06 |
| 10 | UBS AG | 4,313,829 | 1.01 |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08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方式及种类：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另外，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04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

（二）2023年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各项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回购实施期限 | 回购方案测算 | | | | | |
|---|---|---|---|---|---|---|---|
| | | 回购资金3,000.00万元（下限） | | | 回购资金6,000.00万元（上限） | | |
| |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000,000 | 0.46% | 3,000.00 | 4,000,000 | 0.92% | 6,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 | 0.46% | 3,000.00 | 4,000,000 | 0.92% | 6,0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普通股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普通股A股股份）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2,000,000股和回购数量上限4,000,000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72,875 | 1.40% | 8,072,875 | 1.87% | 10,072,875 | 2.3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6,600,774 | 98.60% | 424,600,774 | 98.13% | 422,600,774 | 97.67% |
| 总股本 | 432,673,649 | 100.00% | 432,673,649 | 100% | 432,673,649 | 1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0,91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176.12万元，流动资产为174,401.11万元，资产负债率33.8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3.11%、3.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60,000,000.00元（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另外，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08月04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009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9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0,838,5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087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尤明杨先生、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董事夏璐女士、董事张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飚先生、监事郭罡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561,629 | 99.9580 | 276,900 | 0.042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561,629 | 99.9580 | 276,900 | 0.042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7,364,976 | 99.8834 | 276,900 | 0.1166 | 0 | 0.0000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7,364,976 | 99.8834 | 276,900 | 0.116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庆、刘天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69%，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507,1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于2023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王学勇 |
| 本次解质股份 | 3,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4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1% |
| 解质时间 | 2023年8月7日 |
| 持股数量 | 26,188,237股 |
| 持股比例 | 7.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68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6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3%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峰 | 69,621,123 | 21.20% | 10,991,400 | 10,991,400 | 15.79% | 3.35% | 0 | 0 | 0 | 0 |
| 王学勇 | 26,188,237 | 7.97% | 8,680,000 | 5,680,000 | 21.69% | 1.73% | 0 | 0 | 0 | 0 |
| 俞越蕾 | 14,461,618 | 4.40% | 3,595,700 | 3,595,700 | 24.86% | 1.09% | 0 | 0 | 0 | 0 |
| 阿杏格致 | 4,820,000 | 1.4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五洲控股 | 23,360,187 | 7.11% | 22,240,000 | 22,240,000 | 95.20% | 6.77%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8,451,165 | 42.16% | 45,507,100 | 42,507,100 | 30.70% | 12.94% | 0 | 0 | 0 | 0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1308020029200204431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正常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 11510078801000001471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本次销户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1308020029200194471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正常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 11510078801100001153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本次销户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账户号1：11510078801000001471、浦发账户号2：11510078801100001153）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7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10,0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5,400,570.41 | 443,891,853.22 |
| 负债总额 | 204,442,605.08 | 241,330,328.91 |
| 净资产 | 200,957,965.33 | 202,561,524.31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349,501.08 | 2,138,078.64 |
| 净利润 | 957,965.33 | 1,603,558.98 |
| 资产负债率 | 50.43% | 54.37% |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 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1,417.7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 不动产权利人 | 类别 | 不动产权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 宗地面积（㎡） | 房地产总价（万元） |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 其他 | 1,729.56 | 63,079.00 | 354.37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 其他 | 7,469.34 | | 1,620.01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 其他 | 2,345.10 | | 513.08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1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 工业 | 28,969.32 | | 5,237.31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 工业 | 41.4 | | 6.86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 工业 | 41.4 | | 6.86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 工业 | 8,111.84 | 50,044.20 | 1,442.67 |
| | |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 |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 工业 | 27,957.38 | | 4,927.40 |
| | |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16号楼 | 工业 | 11,174.96 | 16,897.03 | 2,022.22 |
| 合计 | | | | | 87,840.30 | - | 16,130.78 |

注：上述不动产由中建银（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